

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

105年5月2日第117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研究生(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，應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。已修習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6小時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者，得經系所、學位學程同意免修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教學組每學期將新生資料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協助帳號建置。
 - (二)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，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。
 - (三)學生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」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該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。
- 四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得依特性與需求，訂定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五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除「學術倫理教育」全部核心單元之外，亦得自訂更多之專業修習單元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六、學生須出示「學術倫理教育」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